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附 繳 證 件	1			5		
			2			6		
			3			7		
			4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 類	實物(台斤)			
原 載												
變 更												
鄉 市 公 審 情 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 市、區)長			
縣 市 政 備 情 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 市 長			
附 註 ：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三地 字第 號

本租約因

出租人今依照規定變更如下：

一、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

土地座落				地目	等則	土地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實物名稱	數量 台斤	
三星										
合計	筆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租人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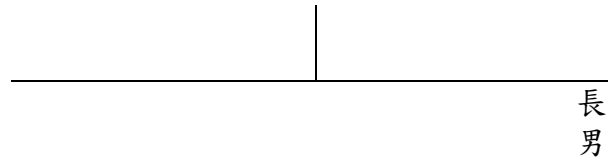
出租人 住址：

證明人(鄉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訂立(或換訂)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申辦耕地      變更      租約登記，如非自任耕作，申請人願負

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 (鎮、市、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 (鎮、市、區) 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分 耕 面 積 （公 頃）														
耕 作 者														
備 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耕 作 權 放 棄 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人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地 目						
	(4)面積(平方公尺)						
	(5)權 利 範 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 1.
- 2.
- 3.

訂 立 協 議 書 人	(8) 承租人 或 出租人	(9) 姓名 或 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 生 年 月 日	(12) 統 一 編 號	(13) 住 所										(14) 蓋 章	
			承租 持分	出租 持分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承租人																	
	出租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星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	分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	分	或	職	業	詳	細	住	址
申請人																
對造人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目的																
爭議之標的																
附繳證件								附繳副本								
<p>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p> <p>三星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三星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 姓名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不能出席 原因						
委託事由						
受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附繳證件：當事人、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5)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_\_\_\_\_ 號私有耕地租約 \_\_\_\_\_ 張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_\_\_\_\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三星鄉公所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_\_\_\_\_ (簽章)

鄉(鎮、市)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核 稿
			主管課長	鄉(鎮、市)長
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地政處長
			主管科長	縣長
			核 稿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 6)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三星鄉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鄉(鎮、市)長
政府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縣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 7)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三星鄉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鄉(鎮、市)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鄉(鎮、市)長
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縣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  
(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  
，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鎮、市)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  
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  
託人。三星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  
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9)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  
 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  
 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面積		承租面積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此致  
 三星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  
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  
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三星鄉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1)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生活費用	房 租	醫療／生育費用	保險費用	災害損失	其他：	合 計
	本人											
合 計												

填寫說明：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鄉（鎮、市）公所審核情形：\_\_\_\_\_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前項租約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

- 一、經判決確定者。
-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 四、出租人死亡，其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者。
- 五、耕地經逕為標示變更登記者。
- 六、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並辦竣所有權登記者。

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3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租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 二、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四、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前項第五款所附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應以證明符合農業發展條

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為限。

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三份。

第 4 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 十一、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耕地租約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出租人、承租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並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

第 5 條 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由現耕繼承人檢具現耕切結書、繼承系統表、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九款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一份。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檢具分戶分耕契約書、分耕位置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承租人戶口名簿及自任耕作切結書各一份。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三份。

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申請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於現耕繼承人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承，而該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且未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得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辦理；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具結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後辦理。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死亡時無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一份。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一份。

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檢具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

四、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一份。

五、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及

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第 7 條 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申請租約續訂登記。

第 8 條 申請租約續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租約。

第 9 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免收費用。

第 10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

一、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應在租約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

二、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

三、租約終止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終止之戳記。

四、租約續訂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續訂之戳記。

第 11 條 耕地租約經依法終止、出租耕地經政府全部徵收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出租人收回自耕、承租人受讓全部出租耕地、租佃關係消滅或耕地全部滅失並辦竣滅失登記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銷，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第 12 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12-1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之資料，得以電腦查詢者，申請人免予提出。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各類租約登記應備文件明細表 103.7.9**

類別	登記項目	應檢附文件名稱及裝訂次序	備註
租約訂立登記	89年1月28日起除司法訴訟判決確定者外停止受理新訂租約	一、申請書1份。 二、租約正本3份。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 四、司法判決確定文件1份。 五、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一、承租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3份。 二、分耕位置圖應經全部分耕人認章及提出印鑑證明。 三、承租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
租約續訂登記	租期屆滿，續訂租約者	一、續訂租約申請書2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 四、承租人身分證影本1份。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1份、承租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租約變更登記	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者	一、申請書1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原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出租耕地者	一、申請書1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原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一、申請書1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原承租人繼承系統表1份。 五、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1份。 六、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 七、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1份。 九、繼承人現耕切結書1份。 十、全部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各1份。	一、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 二、分耕繼承時應檢附分耕協議書，如係一宗土地分耕者，加附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 三、分耕位置圖應經全部分耕人認章及提出印鑑證明。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一、申請書1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耕作權放棄書1份。 四、承租人印鑑證明1份。 五、新租約書3份。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一、申請書1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新租約書3份。 四、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租約終止登記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一、申請書1份。 二、原租約書正本1份。 三、耕作權放棄書1份。 四、承租人印鑑證明1份。 五、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1份。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